



PME GROUP LIMITED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*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379)

公 佈

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之公佈。

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。
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，並謹此表明除下述外，我們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接獲其主要股東PME Investments (BVI) Co., Ltd. (「PME Investments」)通知，PME Investments於今天以每股HK\$0.24出售60,000,000股本公司股份與一機構性投資者(彼為本公司一現有股東)。PME Investments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由37.62%減少至31.37%。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、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。鄭國和先生、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.67%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鄭國和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

* 僅供識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(1) 執行董事：鄭國和先生、鄭廣昌先生、鄭惠英女士、周迎光先生、陳艷芬女士及鍾錦輝先生；(2) 非執行董事：鄭錦洪先生；及 (3) 獨立非執行董事：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